

关于《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起草说明

中原区教育局

区政府：

根据《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豫教基二【2017】139号）、《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豫教基二【2017】1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制定我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9号）精神，区政府办公室结合我区实际，拟出了《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精神，依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教基二〔2017〕139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制定我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9号）文件精神，根据于区长指示，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二、修订的过程

区教育局依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进行了初拟。按照工作程序，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后经区教育局班子扩大会议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三、征求意见情况

区教育局将《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发至区民政局、卫生局、妇联、团委等单位，均进行了反馈，无修改意见。

四、主要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制定我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9号）

以上是对《中原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有关情况的说明，请予审查。